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林文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、李永銘、趙憶梅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更正附表：違約金欄位中「原利率」更正為「前述利
率」或「左列利率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